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6號  
承辦人：黃暉皓  
電話：03-551-0263分機2309  
傳真：03-554-1931  
電子信箱：10011066@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瓦工字第110310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供氣區域、出席回條

主旨：檢送本公司「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乙份，惠請轉知各所屬會員知悉以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七條及天然氣計量表以內管線供氣前檢查作業規定辦理。
- 二、請確實依據旨揭作業須知第四條第六項第1至第5款瓦斯表位按裝之位置規定辦理，以利日後維護檢查及管理。
- 三、本公司謹訂於11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辦理旨揭說明會議，敬邀所屬會員出席參加，回條請於12月24日前以傳真或電話回復，俾利人數統計及會議準備。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本公司工務部黃暉皓組長，電話：03-5510263分機2309。
- 四、隨文檢附本公司供氣區域說明表。

正本：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新竹服務中心、竹北服務中心、新關站、新湖站、工務部

代理總經理 邱世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年) 2 月 22 日

第 144 號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

### 一、表內管裝置預審之依據：

依天然氣事業法、本公司供氣營業章程及天然氣計量表以內管線供氣前檢查作業等規定辦理。

凡用戶委託合格承裝業者，辦理內管之新設或變更，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先向本公司申請，連同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審核，經審核認可後始得施工。
- (二) 裝置完工後，應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送本公司依有關瓦斯裝置工程標準檢驗合格後始予供氣。

### 二、送審文件：

(一) 表內管裝置申請書含設計圖一式兩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比例尺 1：1000 並註明建照號碼或門牌號碼。
2. 各樓配管平面圖：比例尺 1：100 至 1：200，含表位配置圖。
3. 立體示意圖：附使用之材料規格尺寸及數量。
4. 大用戶（按裝燃燒設備累計用氣量達每小時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戶）須送流量及最大壓力損失計算表。
5. 圖內每頁加蓋設計者大小章（設計者為政府機關立案之甲、乙級執照氣體承裝商）及會籍號碼。
6. 承裝商該年度已於本公司登記者免附證件，餘應補附登記之各項證件影本。

(二) 文件圖面夾封面註明建照號碼、用戶姓名及設計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三) 以上書件逕送本公司或該建築地點所屬服務中心辦理。送審件，無論合格或退件，本公司均留存一份，發還承裝商一份。

### 三、送審程序：

(一) 收件單位：建築地點所屬之本公司服務中心。

- (二) 收件 (開立收據) 並登入登記簿, 如附件 (一)。
- (三) 承辦人員審查。
- (四) 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 (戶數不符或繪製未符合規定者) 致無法審查者, 經說明退回原送件人改善。
- (五) 一般案件三天內完成初審, 填寫用戶表內管裝置審查表如附件 (二), 以電話通知送件人或請送件人自行來電查詢。
- (六) 審查合格者, 承辦人員核對後加蓋合格章, 並電話通知原送件人, 憑據領取送審文件, 依圖說施工。
- (七) 審查不合格案件, 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

#### 四、表內管設計圖繪製注意事項：

- (一) 設計圖內為位置圖 (繪指北方向), 每樓用戶平面圖及立視圖 (圖面不敷使用, 可用第二張), 如附件 (三), 大用戶須附流量及壓力損失計算表。
- (二) 建築物位置圖, 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 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 則仍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 繪於位置圖內, 以利日後本公司人員勘查現場。
-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氣設備各種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一般圖例表繪示。
- (四) 集中表位裝置者, 均應將設計圖事先送審, 俟當地服務中心核准後再予施工, 且表位之排列應由左至右、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圖上並註明幾號及樓層別。
- (五) 表內管之設計施工均須依據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印製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辦理; 管材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合乎國家或公認之檢驗標準。
- (六) 集中表位按裝之位置：
  1. 一至五層樓應按裝於一樓適當之地點。
  2. 六至九層樓 (公寓) 裝設於屋頂女兒牆或水塔下之相關位置。
  3. 十層樓以上建築物之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台。

4. 對於高層建築物用氣設備審查，請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表位按裝於各層樓之陽臺，且便於裝表、維修及抄表。
5. 地下樓及高樓之配管，應使用焊接，並需裝置瓦斯漏氣偵測器、緊急遮斷閥、監控系統及耐震設施等設備。

五、檢驗作業程序：

(一) 裝置完工後應繳交：

檢驗費並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視示意圖，送本公司檢驗合格後且交付新裝費用者，即予供氣。

(二) 表內管屬用戶所有，由用戶負責維修。

(三) 氣密試驗為設計壓力之一點五倍。低壓管線三十公厘以下者 400m/m 水柱五分鐘以上，40 至 65 公厘為 600m/m 水柱十分鐘以上，八十公厘以上為 600m/m 水柱用自記壓力表試驗四小時以上。

六、表內管裝置工程竣工報驗作業規定：

(一) 用戶表內管裝置檢驗報告，如附件(四)。

1. 裝置之設備含材料名稱及規範、單位、數量等。
2. 檢驗記錄請填寫試驗壓力及時間。

(二) 用戶表內管施工圖。含位置平面管線配置及立視圖如附件(五)。

(三) 切結書填寫裝置地點、承裝商及用戶均需簽名蓋章如附件(五)。

七、所須繳納費用，依本公司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收取。

八、本作業須知如有未儘事宜，得隨時簽請修訂之。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Hsin Chu Gas Co., Ltd.  
**用戶新設、改裝、拆除申請暨委託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installing gas devices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用戶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號碼:
裝置地址	新竹縣(市) 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之 樓				
通訊地址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支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				
裝置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加填天然氣用量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服務業-能源局 G-S 類別:				
用戶號碼			表號	備註	
裝表日期			表型	指針	
帳單郵寄信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改裝前舊表-表號: 指針: *茲同意遵守 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之各項規定。 *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工業用戶應簽訂購氣合約。 Hereby the applicant want to have gas device installed and certify to follow the regulations made by your administrative office. *申請委託書: 立同意書人 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手續, 特委託 君(受託人)全權代理辦理申請事宜, 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同意書人, 倘 貴公司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 立同意書人及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簽章 通訊處: E-mail: 電話號碼(TEL):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簽章 通訊處: E-mail: 電話號碼(TEL): 承裝業者: 統一編號: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E-mail: 電話號碼(TEL):					
受理	收計費	拆裝表	整理	主管	

注意: 請詳閱背面申請人須知

Note: Please read carefully Notices to the Applicant on the back side of this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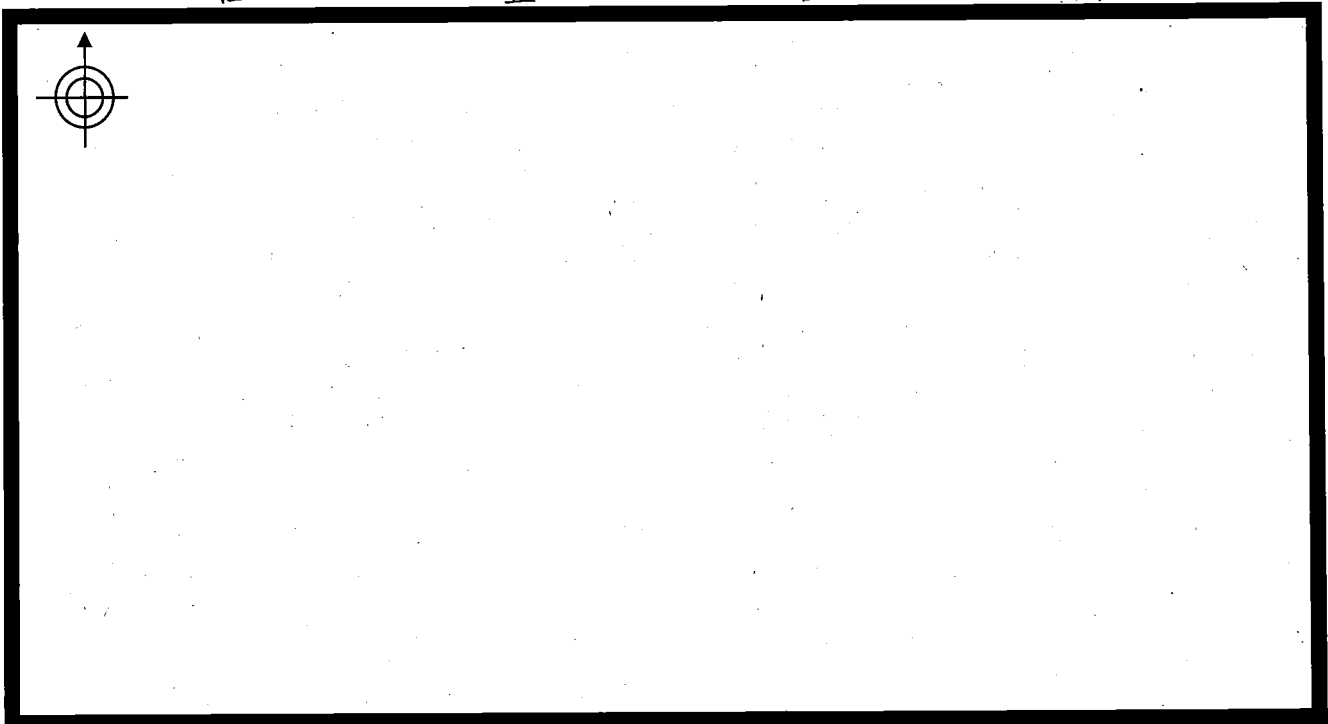
申請人須知

Notices to the applicants

- 一、本申請書各欄務請申請人詳填。
- 二、本申請書限登記日起二個月內有效，超過期限即予作廢，如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四、所需工料費由本公司按規定價格計算通知申請人繳費，通知後限於十天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如遇物價調整時則按當時價格計算之，倘在二個月內未繳納者本申請案視為放棄予以註銷。
- 五、未照規定手續向本公司申請，私自裝設、增設、改裝、撤除者悉按違規處理。
- 六、由本公司施工之用戶裝置工程竣工一個月內發現自然破漏或施工不良由本處免費修護。
- 七、在他人土地房屋內裝置給氣工程，必須取得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簽章證明，如在工程進行中遇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阻擋施工時，應由申請人洽請該所有權人同意後方予繼續施工，若因給氣工程所遇一切糾紛概由申請人自理。
- 八、如係新裝、請事先調查附近確有氣管可引接後，方可申請，如申請後發現附近無氣管可接時，應俟氣管裝配完竣通氣後方予設計。
- 九、各種工程均依照設計器材數量施工，多退少補。
- 十、按照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九條規定，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的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1. Applicants must fill each column of this form carefully.
2. The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handed in within two months, only if the applicant has a special occasi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rejected after two months.
3. Once the applicant has paid the service fee, no refunds could be made. Service fee should be paid during the application.
4. We will calculate the material and the labor fee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the applicant needs to pay for it within ten days. If the applicant has not paid for the fees in ten days, the costs of the fees might change. After ten days, the applicant will have to pay the new costs if it has changed. If the applicant has not paid the fees in two months, the applicant'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demolished.
5. Applicants must follow the right way of fill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the applicant install privately, add, modify or remove the installation privately, he/she wi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6. Within a month of the installation, if it has any problems such as leaking naturally or because of the fault of our workers, we will come and fix the problem for free.
7. If you are not the property's owner, we need a written agreement from the property owner to start the installation. During the installation, if one of the property's owner disagrees to the installation, the applicant must get the owner's agreement to continue the installation. If there are some people that are against the installation, the applicant must deal with it him/herself.
8. If it is a new installation, the applicant must check if there is a gas pipe that we can connect to. If there is not a gas pipe for us to connect to, the applicant should wait until the gas pipe is built to start the installation.
9. If the estimation cost was more than it was needed, we will give back the money that was not needed and vice versa.
10.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9 of our gas office business regulation, we will installation repair and renew inlet gas sike, but the damage reason because of consumer shall paid repair and renew fee.

位 置 略 圖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表內管裝置申請書暨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建照號碼	
設計者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置位置			
項目	審 查 內 容		
表 位	1. 表預留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2. 表位是否易於抄表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配 管	1. 表內管口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應改為 (    ) m/m 2. 表內管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請採用 (    ) 管 3. 管線位置及熱水器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應修改 (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第79條) 4. 公共營業場所管線前設計緊急遮斷閘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熱水器或大型爐具置於室內，換氣設計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1. 位置圖不詳，請詳填附近相關街道巷弄名稱 2. 管線是否依規定設計		
綜合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請依據審查內容第 (    ) 項，確實施工，否則不予接氣。 ※ 如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原設計時，請檢附變更設計圖，重行審查。 ※ 設計圖實際狀況需要變更原設計時，請檢附變更設計圖，表位配置圖。		

審查：

校核：

核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 10312020116

第七十九條 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燃氣管材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管徑大小應能足量供應其所連接之燃氣設備之最大用量，其壓力下降以不影響供給壓力為準。
- 三、不得埋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
- 四、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埋設深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深度不足時應加設抵禦外來損傷之保護層。
  - (二) 可能與腐蝕性物質接觸者，應有防腐蝕措施。
  - (三) 貫穿外牆(含地下層)時，應裝套管，管壁間孔隙應用填料填塞，並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
- 五、敷設於建築物內之供氣管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燃氣供給管路貫穿主要結構時，不得對建築物構造應力產生不良影響。
  - (二) 燃氣供給管路不得設置於升降機道、電氣設備室及煙囪等高溫排氣風道。
  - (三) 分歧管或不定期使用管路應有分歧閥等開閉裝置。
  - (四) 燃氣供給管路穿越伸縮縫時，應有吸收變位之措施。
  - (五) 燃氣供給管路穿越隔震構造建築物之隔震層時，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
  - (六)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七) 燃氣供給管路之固定、支承應使地震時仍能安全固定支撐。
- 六、管路內有積留水份之虞處，應裝置適當之洩水裝置。
- 七、管路出口，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應裝置牢固。
  - (二) 不得裝置於門後，並應伸出樓地板面、牆面及天花板適當長度，以便扳手工作。
  - (三) 未車牙管子伸出樓地板面之長度，不得小於五公分，伸出牆面或天花板面，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分。
  - (四) 所有出口，不論有無關閉閥，未連接器具前，均應裝有管塞或管帽。

## 本公司營業章程

第 10 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緊急遮斷設備，或已裝置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始得供氣：

1. 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2. 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3. 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員工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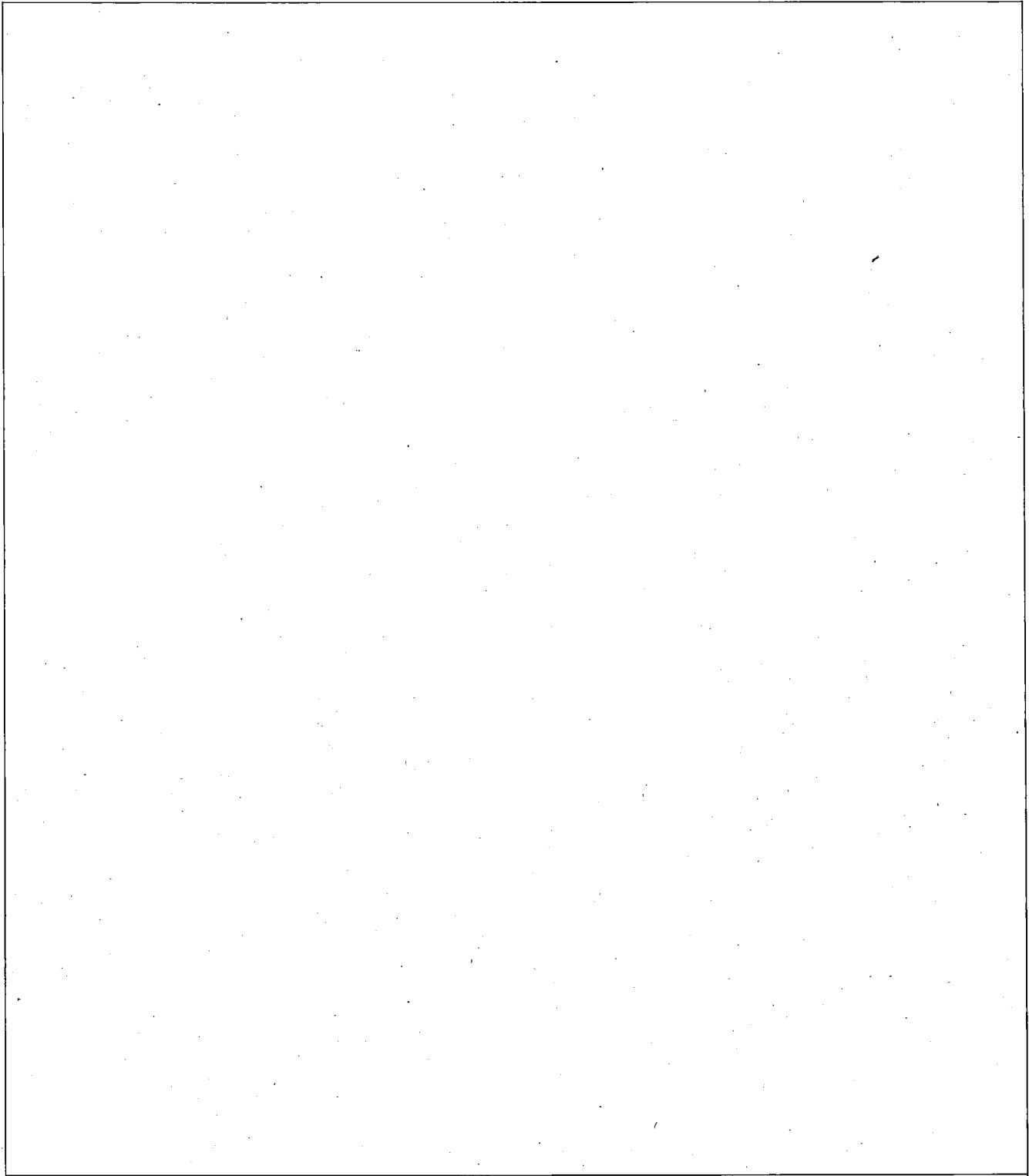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或計量表。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及維護，其裝置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應由本公司裝置及維護，其維護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或維護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瓦工字第 1043100063 號函公告

「供氣表外管 2 吋(含)以上隨大樓附掛管線位置，包括上樓管段及至各樓層供氣管均須附掛於外牆上，不可設置於各戶陽台樓地板銑洞位置，以避免用戶日後使用陽台，將管線隱蔽，至無法檢測。」





用戶表內管裝置位置圖、管線平面配置及立視圖表位配置圖

裝置位置			設計	年月日
登記號碼		用戶編號	比例尺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區域

一、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二、 新竹市

1. 中華路：(北向)雙號至中華路一段 286 號；

單號至中華路一段 259 號(台肥)。

(南向)雙號至中華路四段 90 號；

單號至中華路三段(振興路口)。

2. 經國路：(北向)雙號至經國路一段 396 巷署醫分院停車場旁；

單號至經國路一段 313 號。

(南向)雙號至經國路二段(牛埔路)；

單號至經國路三段 135 號。

3. 延平路：雙號自延平路一段至延平路二段 2 巷；

單號自延平路一段至延平路二段 87 號。

4. 西濱路：雙號西濱路一段 8 巷(港北橋以北)；

單號西濱路一段 1 巷(港北橋以北)。

5. 牛埔路：雙號牛埔路 2 號至 92 巷；單號至牛埔路 1 號至 97 號。

6. 高翠路：雙號本公司供氣區域；單號中油公司供氣區域。

7. 光復路：雙號自光復路二段 686 號以西全部；

單號自 153 號(光復中學)以西全部。

8. 明湖路：雙號至明湖路 686 號(羅馬麗園)，中興橋北側；

單號至明湖路 393 巷，中興橋北側。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用戶內管審圖及檢驗作業須知說明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四樓大禮堂

---

### 出席回條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出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1. 出席回條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以傳真回復，俾利人數統計及會議準備。
2. 聯絡人：黃暉皓  
聯絡電話：(03)5510263 分機 2309 傳真(03)5541931

